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首创（香港）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数量为 2.4 亿美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约合 25.84 亿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香港”）采用内保外贷的方式进行融资，融资金额为 2.4 亿美元，由公司向德意志银行直接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2.4 亿美元，期限三年；首创香港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办理利率掉期业务，锁定利率水平。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首创香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4 年经过中国商务部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2.13 亿元港币；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夏慤道 12 号美国银行中心 16 楼 1613—1618 室；经营范围：水务项目投融资、咨询服务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首创香港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314,618.43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247,891.37 万元人民币,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54,406.14 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3,980.84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首创香港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294,940.15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244,342.06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72,655.82 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4,685.45 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本次首创香港的境外融资,向德意志银行直接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2.4 亿美元,期限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首创香港经营状况良好,能控制风险,同意为首创香港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境外贷款提供担保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516,91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60.56%。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286,4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33.55%。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报备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